

##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呂佳蓓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6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ap83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430087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 (39675355\_1143008734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各機關列入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現缺職務，經分配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滿前，已屆限齡退休年齡，其原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約聘僱之人員，得續聘僱代理至該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滿之日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4年10月7日部銓三字第114588319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銓敘部111年3月3日部銓三字第1115430958號函（本處111年3月7日北市人任字第1113001889號函計達）規定略以，旨揭職務原約聘僱人員，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後，應即解聘僱。該部為應各機關業務推動需要，爰補充規定如主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  
2025/10/09  
交換章

文山特教 1141009



\*WXAA1146008768\*